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

81.11.07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83.01.26 所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83.05.26 所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84.07.08 所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 86.06.06 所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 87.07.24 所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訂 89.06.27 所務會議通過第六次修訂 92.07.09 9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94.06.17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95.06.22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96.06.21 9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97.07.07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.06.12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.10.29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.12.2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.06.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.05.30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課程學分規定:

(一) 必修課程:

專題討論(每學期必修,修滿4學期者得免修) 論文(至少在學期間最後一學期必修) 專題演講(在學期間必修2學期) 專題研究(每學期必修,修滿4學期者得免修)

- 註:1. 同學期修習第2門(含)以上之「專題研究」,不可挪為補足其他學期修習不足之「專題研究」。
 - 2. 凡依本校交換計畫申請出國或獲科技部、教育部之補助出國進修研究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,得於出國前或返國後修習補足「專題討論」,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二者,得免修當學期之「專題討論」,但需於返國後該學期提出相當於「專題討論」課程免修習次數之書面心得報告,且於該學期或次學期之本所「專題討論」課上口頭宣讀相當於免修習次數之報告。前述皆需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
「博士班專題研究」得抵「碩士班專題研究」「博士班專題討論」得抵「碩士班專題討論」

(二)須修滿校內開授課程24學分(不包含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專題演講、論文及大學部課程),其中應修習「本所基礎課程」至少2門,「本所應用與專業科技課程」4類中至少3類,且需滿足「本所基礎課程」、「本所應用與專業科技課程」與「本所認定課程」合計至少21學分。

「本所基礎課程」、「本所應用與專業科技課程」及「本所認定課程」由本所課程委員會通過者為限。

註:1.「本所基礎課程」及「本所應用與專業科技課程」:為本所教師開授與光電相關之課程。另表列公告。

- 2. 「本所認定課程」: 為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開授之研究所專業課程 (課程識別碼: 電機所 921、資工所 922、電信所 942、電子所 943、資訊與網媒所 944、生醫電子與資訊所 945),但不包含部分課程,不包含之課程另表列公告。
- 3. 院外光電相關研究所課程,研究生得於學期開始上課一週前向所辦公室申請,經課程委員通過後,得列為「本所認定課程」。通過之課程另表列公告。 上述3點之表列公告,皆公告於本所網頁之「學生資訊」→「課程資訊」,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二、論文考試:

依校方規定。

三、碩士班研究生在校外有專職之規定:

在校外有專職之研究生入學前須取得服務機關(公司)之同意書交所存查後 方得註冊,若有專職未報備者,一經查獲,應報校議處。

四、本規定於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所其他規定、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。